

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模式探索

姜晶晶

海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，山东省烟台海阳市，265100；

摘要：随着文旅产业的蓬勃发展，跨区域文旅活动日益频繁，传统的单一区域执法模式已难以适应新时代的监管需求。本文聚焦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模式，分析其现状、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优化策略。通过对相关理论和实践案例的研究，旨在为构建高效、协同的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体系提供参考，以保障文旅市场的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关键词：跨区域；文旅执法；协作模式；市场监管

DOI：10.64216/3080-1486.25.08.047

引言

在文旅融合的大背景下，跨区域文旅项目不断涌现，游客的出行范围也不再局限于单一地区。然而，文旅市场的复杂性和流动性使得执法工作面临诸多挑战，如管辖权冲突、信息沟通不畅、执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。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作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途径，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。探索科学合理的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模式，对于提升文旅市场监管效能、维护游客合法权益、促进文旅产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1 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的必要性

1.1 适应文旅产业发展趋势

当前，文旅产业呈现出融合化、集群化、国际化的发展态势。跨区域的旅游线路、主题公园、文旅节庆等项目不断增多，游客的出行半径也越来越大。例如，长三角地区的“高铁旅游圈”，涵盖了多个城市的旅游景点和文化资源，吸引了大量游客。这种跨区域的文旅活动打破了传统的行政区划界限，使得单一区域的执法力量难以对整个产业链进行有效监管。因此，开展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是适应文旅产业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。

1.2 提升执法效能

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可以整合各地区的执法资源，实现信息共享、协同作战。通过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不同地区的执法人员可以在同一案件中发挥各自的优势，提高执法效率。例如，在打击“不合理低价游”等违法行为时，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的执法部门可以相互配合，从源头和终端进行监管，有效遏制此类违法行为的发生^[1]。此外，跨区域执法协作还可以避免重复执法和执法空白，降低执法成本。

1.3 保障游客合法权益

游客在跨区域旅游过程中，可能会遇到各种权益受损的情况，如强制购物、虚假宣传、旅游安全事故等。由于不同地区的执法标准和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，游客在维权时往往会面临诸多困难。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可以建立统一的投诉处理机制和执法标准，为游客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维权渠道。当游客在异地遇到问题时，可以通过当地的投诉热线或平台进行反映，相关执法部门将及时介入处理，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^[2]。

2 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的现状

2.1 协作机制逐步建立

近年来，地方政府与文旅管理部门对跨区域执法协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，正通过多种方式探索构建更高效的协作体系。各地在实践中逐渐意识到，单一区域的执法力量难以应对旅游市场中日益复杂的跨区域问题，因此纷纷寻求合作路径。不少地方通过签署合作文件、搭建常态化沟通平台等形式，打破行政区域壁垒，推动执法资源的整合利用。以京津冀地区为例，三地文旅部门共同搭建了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框架，不仅定期组织会议交流监管经验，还针对跨区域旅游纠纷、违规经营等突出问题开展联合研判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协同处置方案。在一些跨省域的知名景区周边，当地执法部门还尝试组建联合执法队伍，对景区周边的餐饮住宿、购物消费等环节实施统一监管，有效解决了以往各管一段、监管断层的问题。

2.2 信息共享取得一定进展

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提供了新的支撑，信息共享的深度和广度正不断拓展。各地在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过程中，逐步打破数据壁垒，推动执法信息的互通互认。部分省市已建成区域性旅游市场监管数据平台，实现了执法记录、案件处理进度等信

息的即时传递与同步更新。借助这类平台,不同地区的执法人员能够及时了解其他区域的旅游市场动态,包括涉旅企业的资质审核情况、游客投诉的处理结果等关键信息。在此基础上,一些地区还尝试引入大数据分析、智能监测等技术工具,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挖掘,精准识别旅游市场中的违法违规线索,提前预警潜在风险,为执法工作的精准开展提供了科学依据。比如在旅游旺季,通过分析游客流量变化与投诉热点的关联数据,执法部门能够提前调配力量,针对性加强重点区域的监管^[3]。

2.3 联合执法行动初见成效

在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机制的推动下,各地开展了一系列联合执法行动,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例如,在打击“黑导游”、“黑旅行社”等违法行为时,不同地区的执法部门联合行动,对违法经营场所进行突击检查,有效打击了旅游市场的乱象。此外,一些地区还针对旅游旺季和重大节假日,开展了专项联合执法行动,加强了对旅游市场的监管力度,保障了游客的出行安全和旅游质量。

3 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存在的问题

3.1 协作机制不完善

虽然各地已经建立了一些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机制,但这些机制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。例如,部分协作协议的内容比较模糊,缺乏具体的操作流程和责任划分,导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容易出现推诿扯皮的现象。此外,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,会议频率较低,议题缺乏针对性,难以有效解决跨区域文旅执法中的实际问题。

3.2 信息共享障碍

尽管信息共享取得了一定进展,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障碍。一方面,不同地区的旅游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标准不一致,数据格式不统一,导致信息难以实现有效对接和共享。另一方面,部分执法部门存在信息保护意识过强的问题,担心信息泄露会带来风险,不愿意将相关信息与其他地区共享,影响了信息共享的效果。

3.3 执法标准不统一

由于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、文化背景和法律法规执行力度存在差异,跨区域文旅执法中存在执法标准不统一的问题。例如,在对旅游企业的经营资质审核、旅游服务质量评定等方面,不同地区的标准可能存在差异。这不仅给旅游企业的经营带来了困扰,也增加了跨区域执法协作的难度。当出现跨区域的旅游违法行为时,

不同地区的执法部门可能会因为执法标准不一致而产生分歧,影响执法效果^[4]。

3.4 人员协作困难

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需要不同地区的执法人员密切配合,但在实际工作中,人员协作存在一定困难。一方面,由于地域差异和工作习惯不同,执法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存在一定障碍。另一方面,跨区域执法协作往往需要执法人员离开本地开展工作,涉及到交通、住宿等问题,增加了执法人员的工作成本和压力。此外,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,也影响了执法人员参与跨区域执法协作的积极性。

4 优化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模式的策略

4.1 完善协作机制

构建高效运转的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体系,首要任务是健全现有的协作机制。这需要清晰划分不同地区执法部门的具体职责与工作范畴,让每个参与方都明确自身在协作中的定位和行动边界。在此基础上,应制定一套详尽的操作细则和工作指引,为日常协作和应急联动提供明确的行动框架。

定期召开的联席会议是推动跨区域协作的重要纽带,有必要提升会议的召开频次与实际成效。通过聚焦跨区域执法中出现的共性难题和突出矛盾,组织各地区执法骨干深入研讨解决方案,形成常态化的问题解决路径。为确保联合执法行动能够顺利开展,还需搭建统一的协调指挥平台,在重大案件查办或专项整治行动中,实现指令的快速传达与各方力量的高效调度,让不同地区的执法队伍形成“一盘棋”的作战格局。

为激发各地区参与协作的主动性,建立科学的评估考核体系至关重要。这套体系应涵盖协作响应速度、案件办结效率、群众满意度等多个维度,通过定期评估与量化考核,将协作成效与执法部门的绩效考核挂钩,对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,对协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,从而形成良性的协作激励机制。

4.2 加强信息共享

打破地区间的信息壁垒,是提升跨区域执法效能的关键环节。当前,各地旅游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在数据格式、接口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,阻碍了信息的顺畅流通。因此,需加快推进平台的标准化改造,由上级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,确保不同地区的信息系统能够无缝对接、数据互通^[5]。

信息共享的安全性直接影响执法部门的参与意愿。要建立全方位的安全保障体系,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,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,定期开展安全漏洞排查,从

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消除信息泄露的风险。同时,要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和边界,避免无关信息的过度流通,让执法部门在共享信息时无后顾之忧。

为调动信息共享的积极性,应建立健全激励机制。对主动提供关键线索、积极推送有效数据的单位和个人,可通过通报表扬、评优评先等方式给予肯定,让信息共享从“被动执行”转变为“主动参与”。

4.3 统一执法标准

执法标准的不统一,往往导致跨区域执法中出现“同案不同罚”“执法尺度不一”等问题,影响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。解决这一问题,需要构建全国或全省统一的执法标准体系。可由国家文旅部或省级文旅部门牵头,组织法律专家、资深执法人员组成专项工作组,针对旅游市场中的不合理低价游、虚假宣传、强迫消费等高频违法领域,以及景区安全监管、导游执业规范等关键环节,制定统一的执法操作指南和处罚裁量基准,让不同地区的执法人员有章可循。

统一的执法标准需要执法人员的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。应加大培训力度,通过案例分析、模拟执法、现场教学等多样化形式,让执法人员深入掌握标准的具体内容和适用场景,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执法差异。同时,可编制执法标准解读手册,收录典型案例和常见问题解答,方便执法人员随时查阅参考。

旅游市场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,新的违法形式和监管难题层出不穷。因此,执法标准不能一成不变,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定期收集各地执法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,组织专家进行研判,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标准,使执法规范能够适应市场变化,始终保持针对性和有效性。例如,随着在线旅游平台的兴起,应及时将网络虚假预订、大数据杀熟等新型违法行为纳入监管范围,明确相应的执法标准。

4.4 强化人员协作

执法人员是跨区域协作的具体执行者,其协作能力直接决定了协作的成效。加强人员层面的深度协作,首先要搭建常态化的交流平台。可定期举办跨区域执法培训班,邀请不同地区的业务骨干分享执法经验和典型案例,让执法人员了解各地的执法特色和工作方法。同时,组织开展专题研讨会,围绕跨区域案件查办中的证据固定、法律适用等难点问题进行集体研讨,促进执法思路的碰撞与融合^[6]。

建立执法人员交流挂职制度,是提升实战协作能力

的有效途径。选派优秀执法人员到不同地区的执法岗位进行短期挂职锻炼,让他们亲身参与当地的执法工作,熟悉不同地区的执法流程和监管重点,积累跨区域协作的实践经验。这种“沉浸式”的交流模式,不仅能提升个人的业务素养,还能在各地执法队伍间搭建起人脉纽带,为后续的协作奠定良好的沟通基础。

为增强执法人员的协作动力,需要完善激励机制。在评先评优、职务晋升等方面,将跨区域协作表现作为重要参考依据,对在联合执法中主动担当、有效化解复杂问题的个人给予专项奖励。

5 结论与展望

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是适应文旅产业发展趋势、提升执法效能、保障游客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。虽然目前在协作机制、信息共享、执法标准和人员协作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,但通过完善协作机制、加强信息共享、统一执法标准和强化人员协作等策略,可以有效解决这些问题,构建更加高效、协同的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模式。

展望未来,随着文旅产业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,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将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。我们可以进一步探索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,提高跨区域文旅执法的精准性和智能化水平。同时,加强与国际旅游组织和其他国家的执法合作,共同打击跨国旅游违法行为,提升我国在国际旅游市场监管中的影响力。相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,跨区域文旅执法协作将为文旅产业的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李亚. 警方创新模式优化热门景区治理[N]. 重庆法治报, 2025-05-09 (002).
- [2] 唐晓岩. 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变“流量”为“留量”[N]. 大兴安岭日报, 2025-06-17 (001).
- [3] 李慧伟. 大数据技术在旅游业中的应用[J]. 信息与电脑, 2025, 37 (10): 25-27.
- [4] 马礼, 石国海, 王惠琼, 等. 临夏甘南协同打造黄河文化旅游目的地的路径研究[J]. 旅游纵览, 2024, (23): 140-142.
- [5] 毛子丹, 姚雨鸿, 赵莹, 等. DMO 平台如何影响游客旅游决策: 与 UGC 平台的差异比较[J]. 旅游论坛, 2025, 18 (05): 63-73.
- [6] 张曦. 关于提高综合执法队伍执法效能的研究[J].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, 2025, (04): 20-22.